蔈草府发〔2024〕2号

云阳县蔈草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打击违规利用松材线虫病疫木

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村（社区）：

为全面落实《云阳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云阳县开展打击违规利用松材线虫病疫木专项行动的通知》（云阳重林防指办）〔2024〕1号）要求，切实加强松林资源保护，严厉打击违规利用松材线虫病疫木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辖区生态安全和生物安全。现将《蔈草镇开展打击违规利用松材线虫病疫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辖区实际抓好落实。

 云阳县蔈草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7日

蔈草镇开展打击违规利用松材线虫病疫木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严防外来物种侵害，推动市总林长令第3号和县总林长令第2号落地落实，切实加强松林资源保护，严厉打击违规利用松材线虫病疫木的违法犯罪行为，按照县统一安排，实施蔈草镇打击违规利用松材线虫病疫木专项行动。

一、行动目的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采伐、运输、加工、经营和使用松材线虫病疫木及其制品的违法犯罪行为，以高压态势斩断松疫木利益链，加强松材线虫病疫源封锁管控，消除疫情传播隐患，确保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构建我镇松林资源的保护屏障，推进生物安全和生态文明建设。

二、行动重点

（一）除治人员不遵守疫木除治规程、规范和相关规定，将疫木故意隐藏林间或擅自送给农民或企业，有疫情扩散危险的行为；

（二）倒卖、盗伐、私藏松疫木的行为；

（三）非法收购、运输、经营、加工、使用松疫木及制品的行为；

（四）无害化安全处置企业借疫木处置之名违法违规加工、经营、贩卖疫木等行为。

三、行动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落实方案。2024年1月20日前做好人员调配和摸排工作，并将行动实施方案上报县林业局。

（二）打击整治（2024年1月21日－12月20日）。针对辖区两家木材加工厂和松林相对集中的村（社区）开展摸排，对涉松材线虫病疫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办理难度大和不听劝阻的案件报请县林业局侦办查处。

（三）整改总结（2024年12月20日－12月31日）。行动结束后，镇农业服务中心要认真总结，查找分析专项行动中的不足和漏洞，建立健全疫木管理、执法检查、案件查处长效机制，确保疫木管理安全规范。

四、工作要求和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一是**确保专项行动工作的有序开展和取得成效，成立由分管领导胡巍为组长，农业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行动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服务中心，林业组负责专项行动的日常工作。**二是**做好友邻乡镇和国有江南林场之间联防联控工作，签订林业有害生物联防联控协议书，开展跨区域巡防协作和完善执法联动机制。**三是**驻村领导和驻村干部要督促落实村干部包组和护林员包山头的属地责任。**四是**压实村级林长履职尽责和护林员巡查制度，明确职责任务。**五是**行动小组不定期对涉木企业和农户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有效处理。**六是**规范除治人员行为和严格山场除治质量，健全疫木除治现场监管机制。

（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村村通广播、移动喇叭、院坝会、微信群等平台，大力宣传松材线虫病危害的严重性以及林业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营造良好林业植物检疫社会氛围和形成强大舆论震慑力。

（三）严格检查，强化总结提升。行动小组不定期深入各村（社区）开展入户检查，林业组要建立专项行动工作台账，及时记录行政处罚、犯罪线索移交等情况，并形成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和填写《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云阳县蔈草镇党政办公室 2024年1月17日印发